# 最新车辆质押合同(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6-16

*车辆质押合同一出质人： (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地 址：质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地 址：为确保 年 月 日当户(借款人) /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车辆典当借款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所有或享...*

**车辆质押合同一**

出质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质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为确保 年 月 日当户(借款人) /甲方与乙方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车辆典当借款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所有或享有处分权的车辆质押给乙方，为其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设定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质物

1.1 甲方自愿以本(单位/人)品牌为 ，车辆号牌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的车辆(以下简称该车辆)作为质物向乙方借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车辆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之抵押担保。

1.2 “该车辆”质物清单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担保的债权范围

2.1 当金(￥： )及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

2.2 续当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续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无论续当是加重当户息、费率负担还是减轻当户息、费率负担的，均属于担保范围。当户不续当的，典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息、费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2.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续当时将甲方拖欠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转入续当后的本金的，该等部分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亦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第三条 质权的存续期限

质权的存续期间为甲方全部偿还乙方《车辆典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为止。

第四条 质押登记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日内办妥质物登记手续，质物有关登记文件的正、副本由乙方保存。

第五条 质物的占管

5.1 本合同项下的质物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占有和保管。

5.2 甲方应将有关质物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乙方保管。

第六条 保险

6.1 质权存续期间，甲方应根据有关法律及乙方指定的险种、投保期限、投保金额办理质物的财产保险，并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如质物已保险，应将第一受益人批注或变更为乙方。保险金额不低于主合同借款本息，保险期至少应长于借款合同履行期间三个月;如保险期限届满，甲方未偿清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等的，甲方应对保险期作相应延长。

6.2 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和费用等偿清之前，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甲方中断或撤销保险，乙方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其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因保险中断或被撤销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

6.3 保险单正本及保险权益转让书应由乙方保管。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质物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偿金应当全额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上，作为乙方债权的保证金担保。

第七条 质权的行使

7.1 绝当发生以及出现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乙方有权行使质权。

7.2 乙方在行使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以拍卖、变卖方式处臵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3 乙方依据本合同第7.1条以及主合同约定方式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臵任何障碍。

第八条 特别约定

质权存续期间，质物有损毁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第九条 处臵抵押财产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清偿：

9.1 乙方代垫的费用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9.2 当金息、费、违约金、赔偿金。

9.3 当金本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通讯

10.1甲方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

10.2乙方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

10.3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邮寄、发送文件等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管辖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可以向乙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12.2 12.3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及费用承担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3.3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见证、登记、过户、税费、保管、年检、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车辆典当借款合同》的内容为准。

第十四条 声明条款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合同二**

签署地址：

签署时间：

甲方(出借方)：

乙方(借款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一、借款用途及金额

由于乙方 资金不足特向甲方筹借资金，乙方保证不得从事违法用 途，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 \_\_\_\_\_\_\_\_(大写)，\_\_\_ \_\_\_(小写)，乙方从甲方所借款额为现金交付。

二、借款利息

自乙方向甲方筹借资金之日起，利率为\_\_ \_\_\_%(年、月、日)，金额：\_\_\_\_\_ \_ 元(大 写) 利息按(年、月、日)结算。

三、还款计划

借款期限为\_ (年、月、日)，借款当日先付 (年、月、日)利息，金额(大 写)\_ \_ 。以后每(年、月、日)\_ \_\_\_日支付利息。若规定付息日 乙方未及时支付利息时，利息即转入本金开始计算复利。

四、借款期限

乙方保证从\_ \_\_\_年\_ \_月 日起至 年 月\_\_\_\_日止，按本合同的规定偿 还利息和本金。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有权限期追回欠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赔 偿甲方所有损失。

五、质押措施

乙方自愿将名下车辆质押给甲方持有：

车辆品牌：\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本车辆号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机动车型号：\_\_\_\_\_\_\_\_\_\_\_\_\_\_\_\_\_ 车辆识别代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约定该车辆的评估价为：\_\_\_\_\_\_\_\_\_\_\_\_\_元，若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进行还款，乙方将自愿放弃对本车辆的所有权利。该车辆完全属于甲方所有。

六、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署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加部分。

七、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还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

八、保证条款

(一)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三)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四)乙方将以本人现在和未来所有资产进行担保并优先偿还，其中包括夫妻双方的现金、房产、汽车、有值证券、股权等有效资产，若乙方未能及时归还借款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本人的所有资产进行抵押、转让、拍卖等变现行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五)因乙方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利息，给甲方带来的交通费、误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不良资产处置费等由乙方支付。

(六)乙方在借款到期时不能清偿本金和利息时，自到期之日起每天按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由乙方承担。

(七)因乙方向甲方借款的期限内，合同中的该车辆由甲方持有，所以甲方有义务对车辆的进行有效保护，若因甲方保护不当原因造成车辆的损坏或者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甲方负责，如遇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处。

(八)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如数归还借款后，甲方即将车辆和相关资料归还乙方。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中间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签署本合同所在地管辖法院即：\_\_\_\_\_\_\_\_\_\_\_\_\_\_\_\_\_\_\_\_\_\_\_起诉。

十、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壹份，由甲方负责保管。

以上《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签名：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确认：\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指纹确认：\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确认：\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纹确认：\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质押合同三**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质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_。

2、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质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质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质押物的保管

1、质押物由乙方保管，并于合同签订后日内到车管所办理质押登记。

2、甲方必须连同与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质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质押物的处置

1、质押期间，甲方对质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质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质押车辆。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质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合同四**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质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利息

1。借款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2。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3。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在原利率不变的前提下，按甲方实际使用的借款金额及时间计算利息。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天的违约金。

第二项质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质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发动机号：

第六条质押物的保管

1。质押物由乙方保管，并于合同签订后日内到车管所办理质押登记。

2。甲方必须连同与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3。在质押期间，乙方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质押物的处置

1。质押期间，甲方对质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质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署同意逾期变卖的《委托书》。届时甲方违约，甲方同意乙方凭此《委托书》处置质押车辆。

第三项其它规定

第八条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质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质押合同五**

出质人（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个月，自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借款

借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

第五条质物

1、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

（2）车辆车牌号：

（3）发动机号：

（4）车架号码：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质物的行驶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担保约定

1、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其他

1、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月日：

**车辆质押合同六**

质押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质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以自有（本单位）车辆：\_\_\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_\_\_

车牌号：\_\_\_\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

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本单位）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第三条：

质押借款综合费率按月%计算。在乙方发放借款时预扣壹个月综合费用共计元。其它各月均按月提前预交，借款利率按月%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元，逾期交纳综合费用及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五日甲方未交综合费及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

甲方将质物相关品（详见质物清单）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

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

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签字）乙方（：\_\_\_\_\_\_\_\_\_\_\_\_\_\_签字）

甲方：\_\_\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车辆质押合同七**

甲方(质权人)：\_\_x

乙方(质押人)：\_\_x

鉴于：甲方已于\_\_x年\_\_x月\_\_x日与借款人\_\_x签订编号为\_\_x《借款合同》，乙方自愿提供车辆合格证为甲方于\_\_x年\_\_x月\_\_x日与借款人\_\_x签订编号为\_\_x《借款合同》提供质押，为此，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车辆合格证质押合同如下：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自愿将车辆合格证交予甲方质押保管。借款人\_\_x全部偿还借款后，甲方将车辆合格证返还给乙方。在质押期间内，车辆合格证所对应车辆由乙方代保管，所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的真实性，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是真实存在的。

3、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没有权利瑕疵，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进行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主张权利。

4、在质押期间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

5、在质押期间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出售、出租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所得款项必须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借款。不因单个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释放而影响剩余批次车辆合格证继续质押的效力。

6、在质押期间内，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合格证质押或可导致所对应车辆不能出售、出租的风险。在借款人\_\_x未偿还借款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车辆合格证的要求。

7、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合格证质押效力及于所对应的车辆，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或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清偿的，甲方有权对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进行处臵，甲方有权自行到乙方处提取车辆并转移保管，乙方不得阻止，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处臵车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借款。

8、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_\_x全部偿还借款。质押范围及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应按借款本金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